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同时将投资期限延长，延长后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请李新先生、杨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